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5日，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为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平安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2、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3、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4、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5、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55,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在12个月内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换算等值的美元。上述金额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目的

进出口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为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在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业务情况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的办理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及其他外汇掉期业务等。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人民币或其他外币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同时与银行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或外币对另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三、拟投入资金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12个月内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换算等值的美元。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四、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销售，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逾期，

与锁汇期限不符，导致公司锁汇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3、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须严格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目的

进出口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为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在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业务情况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的办理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及其他外汇掉期业务等。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人民币或其他外币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同时与银行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或外币对另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三、拟投入资金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12个月内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换算等值的美元。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四、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销售，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逾期，

与锁汇期限不符，导致公司锁汇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3、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须严格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系2013年12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由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而成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3年12月11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2013年12月1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十层1001。首席合伙人为胡柏和先生。中勤万信具有证监会和财政部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为DFK国际会计组织的成员所。

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勤万信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深圳分所”)具体承办。深圳分所成立于2014年2月13日，负责人为兰滔，深圳分所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裙楼540、541、544号所。

截至2023年末，中勤万信拥有合伙人72名、注册会计师377名，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数量130名。

中勤万信2022年业务收入45,348.27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为9,582.40万元，共计为32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报审计服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3年末，中勤万信共有职业风险基金余额5,113.39万元，未发生过使用职业风险金的情况；此外中勤万信每年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00万元的职业责任保险，未发生过赔偿事项。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中勤万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6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丽敏	2010年	2010年	2017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志光	1996年	1996年	2017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凯华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丽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年	深圳市维铂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年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志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年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深圳市维铂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凯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3年财务审计费用为6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15.00万元，合计审计费用75.00万元。2024年审计费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大会上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4年5月14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9:30-11:30，14: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邮编：518057，联系电话：0755-331048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晗鹏

2、联系电话：0755-33104800

3、传真号码：0755-33104777

4、电子邮箱：dongmiyhp@tvt.net.cn

5、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5”，投票简称为“同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3年5月9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35)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数量：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陈民召集并主持，召开此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综合考虑了公司股本现状、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在公司无行政职务的监事人员，每年领取10万元的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一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2、在公司有行政职务的监事人员，每年领取1万元的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上述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以上金额为税前金额。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执行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8,926,972.18	202,784,170.12	3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223,494.06	8,656,011.10	39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390,106.09	8,779,276.99	38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60,748.29	25,827,493.01	-16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7	0.039	405.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7	0.039	405.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0.93%	3.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6,232,053.94	1,366,876,569.34	-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75,291,127.54	1,042,105,373.68	3.1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962.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9,179.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28,488.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734.52	
合计	833,387.9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39.04%，主要系报告期预付采购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39.84%，主要系报告期备用金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较期初减少72.34%，主要系报告期货物达到收款条件转入应收账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较期初增加100%，主要系报告期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合同负债较期初减少50.26%，主要系报告期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68.81%，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上年度的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64.37%，主要系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库存股较期初增加100%，主要系报告期回购股份所致。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2.62%，主要系报告期完成交付的订单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9.06%，主要系报告期人员变动工资薪金及福利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15.69%，主要系受到汇率波动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69.34%，主要系报告期购买套期保值行生品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37.37%，主要系报告期购买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46.42%，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64.12%，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和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5.26%，主要系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立志	境内自然人	31.52%	69,190,848.00	51,893,136.00	不适用	0.00
刘凯	境内自然人	24.08%	52,861,736.00	39,646,302.00	不适用	0.00
黄桦泰	境内自然人	6.36%	13,956,824.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振芬	境内自然人	0.42%	920,3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827,800.00	0.00	不适用	0.00
致合(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致合晋帆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79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6%	785,032.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34%	752,054.00	0.00	不适用	0.00
杭州宽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宽合毓远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721,800.00	0.00	不适用	0.00
致合(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致合晋航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58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郭立志	17,297,7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97,712.00
黄桦泰	13,956,8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56,824.00
刘凯	13,215,434.00